

合同编号：



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深基坑  
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1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 3  |
| 1 名词定义 .....         | 3  |
| 2 开工时间 .....         | 3  |
| 3 质量要求 .....         | 3  |
|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3  |
| 5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     | 5  |
| 6 支付与结算 .....        | 5  |
| 7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 | 5  |
| 8 未尽事宜与争议 .....      | 6  |
| 附件一：合同清单明细表 .....    | 7  |
| 附件二：廉洁协议 .....       | 8  |
|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     | 10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深基坑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深基坑监测）项目。
- 2、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 3、工程范围：施工范围内基准网监测和基坑监测工作。
- 4、工程内容：监测内容满足国家及行业内现行规范要求。

### 二、监测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三、质量要求

工程监测质量应执行招标文件中《监测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范规定，监测总结报告必须通过甲方的审查。确保不发生因监测工作不到位而发生的责任事故。

### 四、监测服务费用

- 1、暂定总价：（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叁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2386876.32元。税点：6%，不含税总价：2251770.11元，税金：135106.21元。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价格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报价确定，除本合同中约定的可以调整综合单价的情形外，其余全部为综合单价应考虑的风险范围。

### 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0月28日签订。

###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海淀区签订。

### 八、其他

- 1、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服务。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名词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2 开工时间

在甲方发出书面进场通知后 3 天内,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监测仪器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 3 质量要求

工程监测质量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范规定,监测总结报告必须通过甲方的审查。确保不发生因监测工作不到位而发生的责任事故。

###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

4.1.2 对工期、质量、人员、监测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若仍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计划及工期,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4.1.4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

4.1.5 乙方在本工程监测过程中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和相关人员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4.1.6 如乙方随意更换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1.7 提供监测工作开展所需的技术要求、地形图、线路资料等。

4.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1.9 组织对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4.1.10 负责协助乙方对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测工作提供便利的外部条件。

4.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监测单位同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4.2.2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工程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及技术要求，按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监测工作。

4.2.3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甲方有关管理办法、技术要求进行监测，并按规定的进度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资料。

4.2.5 接受甲方对安全、质量、工期、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检查。

4.2.6 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2.7 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4.2.8 及时、准确、真实地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甲方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4.2.9 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4.2.10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

4.2.11 监测成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成果达到警戒值或异常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及监理人进行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甲方。

4.2.12 不得向甲方及其指定单位之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技术成果数据。

4.2.13 承担的本合同任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2.14 如果因乙方过失或业务水平低下、监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2.1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始终支持和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段施工监测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监测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2.15.1 编制监测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方案经专家论证；

4.2.15.2 组织监测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4.2.15.3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监督、审查和参与验收施工单位的预埋情况；

4.2.15.4 完善工程监测的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开展监测工作；

4.2.15.5 编制监测报告（包括日报、周报、月报、预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

4.2.15.6 配合甲方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4.2.15.7 乙方必须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到岗，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

4.2.16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服从和配合监测等数据资料传递。

4.2.17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若乙方仍然未能按照甲方限定的期限完成的，乙方每日须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

4.2.118 本合同有关条款或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5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5.1 成果的提交：监测工作完成后，60 日内提交书面的监测报告一式 4 份。

5.2 验收程序

5.2.1 自审：乙方自审。

5.2.2 验收：甲方验收。

## 6 支付与结算

6.1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30 日内甲方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施工竖井回填，监测结束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所有监测工作完成、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后，甲方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财政专款到账后拨款。

6.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相应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及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申请及发票，或者提交的申请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支付方式不限于转账、汇票、支票等。

6.3 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名称： 91110105101720461Y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账 号： 1100 1028 7000 5600 6619

#### 7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7.1 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包括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金融危机、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的一方或多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7.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8 未尽事宜与争议

8.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2 凡有关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双方就争议内容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诉讼部分以外的协议应继续执行。

附件一：合同清单明细表

|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监测费用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内容                          | 数量  | 布设费用 | 投标报价 |           |            | 备注 |
|                             |                               |     |      | 监测次数 | 单价        | 小计         |    |
|                             |                               |     |      | (次)  | (元/点·孔·次) | (元)        |    |
| 1                           |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基准网检测                | 27  | 500  | 6    | 1745      | 296190     |    |
| 2                           | 监测基准网竖向位移基准网检测                | 27  | 1000 | 6    | 973       | 184626     |    |
| 3                           | 基坑水平位移监测                      | 54  | 50   | 40   | 74        | 162540     |    |
| 4                           | 基坑垂直位移监测                      | 54  | 0    | 40   | 50        | 108000     |    |
| 5                           | 基坑周边地表垂直监测                    | 300 | 160  | 40   | 50        | 648000     |    |
| 6                           | 基坑收敛监测                        | 36  | 50   | 40   | 85        | 124200     |    |
| 7                           | 基坑周边管线垂直监测                    | 190 | 160  | 40   | 50        | 410400     |    |
| 8                           | 地下水位监测                        | 9   | 500  | 40   | 50        | 22500      |    |
| 9                           | 技术服务费 (1+2+3+4+5+6+7+8) *0.22 |     |      |      |           | 430420.32  |    |
| 10                          | 合计 (元)                        |     |      |      |           | 2386876.32 |    |

附件二：廉洁协议

委托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深基坑监测）项目为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相关要求，加强源头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规范双方经济业务活动，强化廉洁自律意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防止出现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国有资金安全，保证轨道交通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均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3. 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应及时向对方主管部门或上级机关报告、申诉或建议处理。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得收受回扣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2. 不得以任何名义在乙方处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3.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在房产装修、婚丧嫁娶、子女上学、旅游观光、出国出境等方面提供馈赠和方便；
4.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明示或暗示乙方为自己或亲属及配偶子女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产品、建材、设备、劳务、服务等；
5.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不得在合同履行环节上故意设置障碍、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6. 其他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等各种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不得以任何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轨道交通建设相关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审计、施工、监理、制造商、供货商等业务关联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5. 不得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要求。

6. 其他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由甲方单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等，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由乙方单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等，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乙方主管部门和相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协议法律效力

1. 本廉洁协议书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2. 本协议不影响乙方按照合同其他条款承担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委托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深基坑监测）项目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二、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三、甲方在工作开始前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交底，要求乙方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条例规定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含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要求，并及时领取，纳入安全管理台帐。

四、甲方应督促、指导乙方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传达和部署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和要求，组织对乙方执行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情况进行检查，并进行考核，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按“安全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相关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落实施工安全措施。

七、乙方同意在施工中遵守并执行北京市和甲方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同意甲方将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八、乙方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周边管线（含地上、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果由于施工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

十一、甲方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并责成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十二、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损失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乙方对监测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责任规定。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协议作为 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深基坑监测）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四：三方协议

## 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深基坑监测）项目 三方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492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水务建〔2020〕15号）、丙方向甲方下达《关于下达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按照区政府、区发改委、区财政相关指示精神，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作为项目法人，与乙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二、丙方作为款项的支付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和相关财务程序，将价款支付至乙方。
- 三、乙方作为承包方，继续履行与甲方签订的相关合同。
- 四、本三方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28日



李山

